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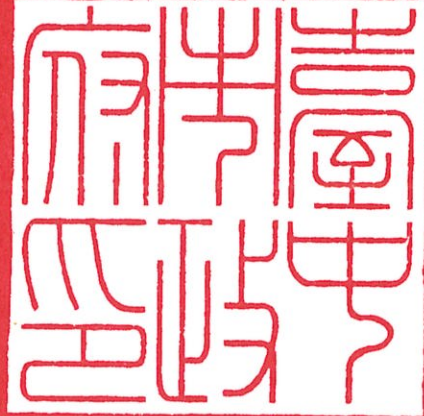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101123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1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大里區內新段74-3及74-4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1年3月29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10051213號公告代為標售101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10101-23及10101-24標號旨揭土地，因故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市長胡志強 出國
副市長蕭家淇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